

大陸委員會
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of SDGs in
Main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4 年

首長的話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是建構印太區域安全與繁榮的重要一環。本會作為兩岸事務統籌協調機關，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內外部情勢、地緣政治變化及中共對臺政策動向，並依循總統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堅定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民眾福祉，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

政府推動兩岸在對等尊嚴、不設前提下進行健康有序交流之政策立場一貫。本會因應兩岸整體情勢變化，循序推動兩岸人員往來、經貿互動、教育文化及社會等各領域交流；致力重啟兩岸雙邊對等之觀光旅遊及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交流，另持續強化在陸臺人相關服務工作，提醒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並研修在臺陸籍人士合法居留、宜居相關法制及關懷照顧在臺陸港澳人士，積極營造在臺友善的生活環境，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展望未來，本會將本於職責，在維護臺灣整體利益，保障人民權益的前提下，務實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創造有利臺灣永續發展環境。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垂正

謹識

目錄

永續發展藍圖	3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6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7
總結及未來展望	29
附錄	30
附錄一、本會業務推動與臺灣永續發展對應之指標列表資料	
附錄二、利害關係人及各項外部溝通情形盤點表	



永續發展藍圖

一、願景

兩岸關係複雜敏感，攸關臺灣人民的生存及臺灣未來的發展，本會依循政府整體政策方向，以「和平、對等、民主、對話」之立場與態度作為永續發展願景，致力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期使兩岸能在相互尊重、對等尊嚴及不預設任何政治前提下進行交流，並持續完備國安作為及兩岸交流管理，強化民主韌性及國際合作，以捍衛我國家主權，維護兩岸及港澳人民生活之福祉。

在前述勾勒的藍圖及願景中，尤須深化臺灣社會之永續發展，本會政策及措施推動過程中，均已融入建構平等、包容、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職場等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及概念，打造兼容並蓄的多元友善社會。

二、施政主軸

本會為政府處理陸港澳事務之統籌機關，施政及業務範疇涵蓋兩岸政策、國內外及兩岸情勢、兩岸各面向交流（文教、經濟、法政等）、港澳相關事務之研處。同時，本會政策及業務之推動，亦遵循總統及行政院政策，對應及扣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依前述政策方向及思維，現階段本會施政主軸臚列如下：

- (一) 推動對等尊嚴、正常有序的交流
- (二) 提升臺灣青年「識讀中國」知能
- (三) 疫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交流；健康有序地重啟兩岸觀光旅遊
- (四) 關懷在臺港澳人士與推動青年交流
- (五) 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友善職場
- (六) 強化災防技能、適應氣候變遷及環保措施，提升永續意識

三、具 T-SDG 核心目標及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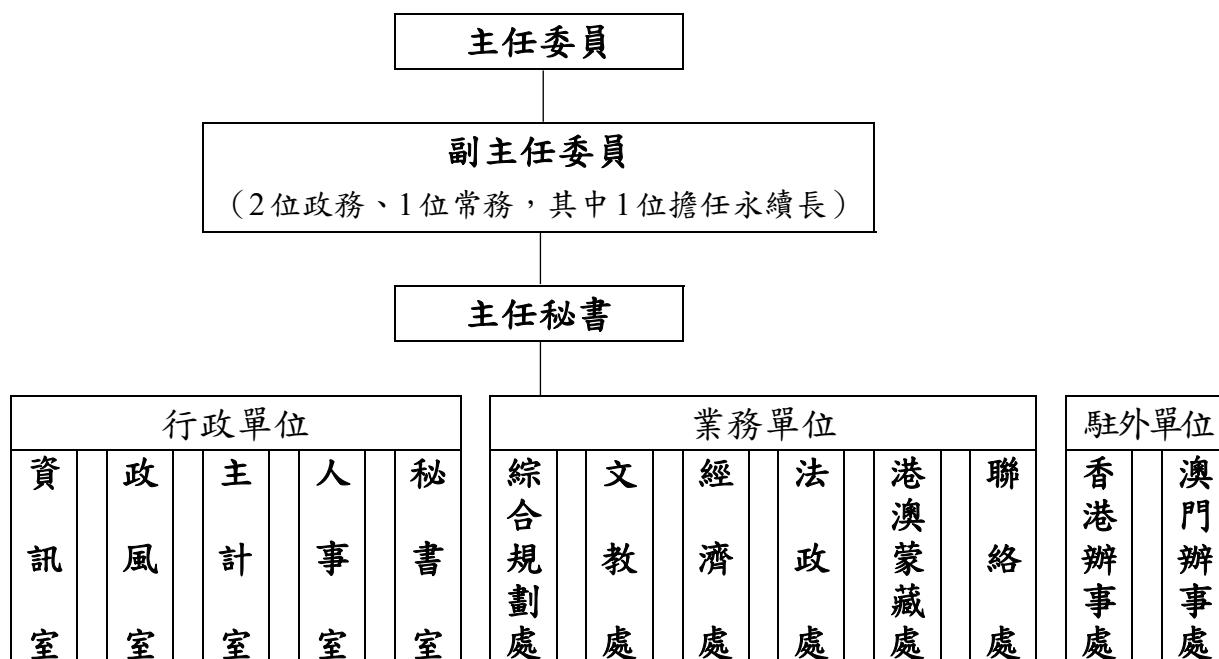
本會重要施政及業務推動相對應於「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 的 18 項核心目標 (分為 143 項具體目標、337 項對應指標) 意涵, 較具關聯性者如下表中綜整之內容。

根據下表中所述內容, 現階段本會施政及重要業務推動較相關之 T-SDG 核心目標共計 10 項 (包括核心目標 1、4、5、6、7、8、10、11、12、13), 相應之具體目標及內容如附錄一)。本會據以推動之業務重點及執行情形, 將於下文中進一步說明。

政策主軸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詳參附錄一)
推動對等尊嚴、正常有序的交流	•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對應項目: 1.2、1.3、1.5。
	•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對應項目: 10.3、10.4、10.5。
	• 核心目標 11 (建構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對應項目: 11.5。
提升臺灣青年「識讀中國」知能	•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對應項目: 4.3、4.7。
疫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交流; 健康有序地重啟兩岸觀光旅遊	• 核心目標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提升勞動生產力, 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對應項目: 8.8。
關懷在臺港澳人士與推動青年交流	•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對應項目: 1.2、1.3、1.5。
	•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 提倡終身學習)	對應項目: 4.3、4.7。
	•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對應項目: 10.4、10.5。

組織架構與推動機制

一、組織架構



二、推動 T-SDG 之分工及運作

臺灣永續發展之整體政策目標，必須兼顧環境、社會、經濟層面之發展，本會在機關原有組織架構下，依決策分層及業務分工，在首長及相關決策層級帶領下，本會重要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均會將永續發展相關影響納入考量，並持續深化及策進。

為加強本會政策及業務融合永續發展目標之深度與廣度，依總統及行政院所揭示之政策方向及要旨，本會主任委員已指派 1 名副主任委員擔任永續長，在機制面加以強化，讓本會業務規劃及推動之成員能更普遍的提升永續發展意識，以有效執行及持續策進。

政策方針暨推動亮點

政策方針：推動對等尊嚴、正常有序的交流

一、推動亮點

自 108 年底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各國陸續進行邊境管控，減少人員往來，兩岸人員往來也受到影響而大幅縮減。隨著疫情可控且持續緩和，政府逐步檢討與鬆綁各項邊境管制措施，並推動疫後兩岸對等尊嚴與健康有序之交流，建構兩岸民眾間良性的交流與互動，減少政治因素干預，讓兩岸交流在保障臺灣社會安全前提下，穩健進行。

本會基於統籌大陸事務的立場，對於涉及在臺陸籍人民權益的法規研修及有關事務，均予以妥適協處，亦積極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保障民眾權益，消弭各類歧視與障礙，以使渠等在臺相關生活權益，均能納入我社會安全網之保障。

二、相關之 T-SDG 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核心目標 11：建構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三、推動情形與成效

(一) 納入非公務機關體系，提升政府服務量能

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與福祉，本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滯陸國人人身安全協處、司法及行政協助、臺商經貿專業諮詢、兩岸婚姻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與在陸臺生、臺青、臺商子女及在臺陸生相關之服務工作，並建置緊急

聯絡網，即時啟動協助與關懷機制，協處相關需求與提供關懷照顧，例如陸籍民眾在臺發生旅行意外、急難或災害等救助及生活協助等服務，以協助政府持續完善健康有序的交流機制，保障兩岸民眾權益福祉。

(二)積極研修在臺陸籍人士合法居留、定居相關事務之法制作業

陸籍人士除觀光或就學外，多以配偶身分（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前婚未成子女身分（長期探親）來臺生活，為使其儘速融入臺灣社會生活，本會對於涉及陸籍配偶（下稱陸配），或在臺合法居留、定居的陸籍人士相關權益之法規研修及有關事務，均積極予以妥適協處，維護陸配及其家庭或相關陸籍人士之權益，俾符合人權之要求與保障。

(三)放寬陸籍人士來臺之管制措施

政府考量人道、產業需求、就學等因素，調整放寬陸籍人士來臺探親、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陸生與研修生來臺就學等可申請入境，至尚未開放之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如有來臺需求者，可經跨機關會商及評估後專案處理。

截至 113 年底，社會交流已恢復與疫前相當，商務交流事由已恢復至近 6 成，餘如專業交流，多持續管制或專案處理。

陸籍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統計表

	108 年（疫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健檢醫美	35,966	0	0	0	0
專業交流	90,994	73	221	5,621	10,018
商務交流	102,676	888	3,890	29,339	61,185
小三通	312,357	0	0	743	46,265
其他*	2,141,100	12,290	20,047	182,314	310,040
總計	2,683,093	13,251	24,158	218,017	427,508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說明：1.其他欄包含社會交流、居留定居、觀光及其他醫療服務交流。

2.自 108 年 10 月後觀光相關數據，請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四)積極關懷陸配，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

本會不定期舉辦陸配關懷活動，以「跨機關」、「公私協力」等模式，透過與陸配互動的機會，進行宣導或發送文宣。考量在臺陸配女性較多於男性，故著重提供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資訊，並在本會官方網站上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俾使宣傳效益最大化。

(五)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本會持續密切關注兩岸情勢，提供國人相關赴陸港澳應注意事項，並提醒國人應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等風險。如確有赴陸需求，本會亦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有赴陸需求之國人可至該系統登錄相關資訊，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協助。



四、後續策進方向

(一)持續強化非公務機關服務量能

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急難事件及協助事件，多具急迫性與多變性，需第一時間應變並即時協處，本會將持續督導海基會發揮積極功能，提升各項會務運作與服務量能，加強促進兩岸交流，落實執行政府委託事項。

(二)適時修法，周延涉陸籍人士相關法規

本會將考量國際情勢變化並顧及在臺陸籍人士相關權益，持續滾動研修相關法規及優化相關配套措施，在促進陸籍人士融入臺灣社會的同時，也完善對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的保障。

(三)持續密注國際及兩岸整體情勢發展，進行對等尊嚴及正常有序的兩岸交流

陸籍人士來臺之審查及許可，應以進行正常的兩岸交流，以及對

等尊嚴的官方互動為範圍，並避免受中共政治干預及衍生國安風險。政府未來將持續審酌國際及兩岸整體情勢發展，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滾動檢視中國大陸人士入境機制。

政策方針：提升臺灣青年「識讀中國」知能

一、推動亮點

為使我青年瞭解當前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社會與經濟現況，本會持續舉辦高中生及大學生研習活動，補助各大學開設兩岸關係與識讀中國大陸課程與活動，加深青年學子認識兩岸互動關係、國際政經情勢、中國大陸發展現況、臺灣發展優勢等，並提醒我學子留意赴陸發展可能潛藏的風險。

二、相關之 T-SDG 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三、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補助大專院校開設兩岸關係相關課程，提升學子對國際及兩岸事務之參與

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及兩岸關係等課程及教學活動，本會持續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兩岸關係相關課程，以提升臺灣學生對國際及兩岸事務之參與，及對兩岸交流、中國大陸及國際相關議題之分析知能。110 年至 114 年共補助開設 159 門課程，計有 5,692 名學生修讀，申請開課校數及課程數均逐年增加。課程進行也日益多元靈活，除課堂理論講授，並邀學者專家演講、影片賞析、或安排校外參訪（如拜會研究國際與兩岸局勢之國內智庫），提升修課學子學習興趣。

(二)辦理營隊活動，增進學子媒體識讀能力

為協助我青（少）年學生瞭解國際情勢與政府兩岸政策，本會亦辦理大學生、高中生營隊活動，高中生營隊 110 至 114 年共辦理 20 梯次，計 1,158 位高中生參加；大學生營隊 110 至 114 年共辦理 11 梯次，

計 535 位大學生參加。活動以生動多元方式進行，透過學者專家精闢講解，搭配公民會議、公民咖啡館、公民素養與政策思辨互動討論及政策發布會模擬體驗，輔以主題參訪行程；另充實媒體素養和性別平等課程，促助青年學子認識兩岸與國際情勢、臺灣民主人權、臺灣發展優勢等課題，並增進學子媒體識讀能力，以廣泛視角思考臺灣未來生存發展。

(三)將環保議題納入營隊活動，提升學子對於永續發展之認識

鑒於環境永續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為向青年學生宣導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本會於學生營隊活動中納入環境保護相關議題（如安排「大數據與綠碳管理」、「綠能與國家安全」、「生態保育與公民意識」、「AI 數位轉型到淨零永續產品」等專題演講課程，實地參訪農博智慧電網園區-碳索生活館、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邀請實際從事永續發展的企業、團體或個人分享實務經驗，增加青年學生對永續環境的認識與瞭解。

四、後續策進方向

(一)持續優化大學生研習活動及補助大學開設兩岸關係與識讀中國大陸課程

本會將持續優化營隊課程與活動設計，納入青年學生熱門話題或感興趣時事，提升學生參與活動之意願。同時透過補助開課，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對兩岸關係及中國大陸情勢之研究教學，積極邀請更多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開設識讀中國大陸課程，期使更多青年學生瞭解中國大陸實貌與兩岸關係發展。

(二)配合國高中既有課程與教學，推動青少年識讀中國大陸活動

本會將持續整合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配合現有國高中課程教學，參考運用國高中老師實務經驗與推動建議，計畫性、系統性

的逐步推動以國內中學生為對象的各類型活動，期在既有學校教學中，達到長期培養、潛移默化效果，增進青年學生瞭解兩岸情勢及政府政策，並審慎評估赴陸就學可能潛在風險。

(三)協助國高中教師增進識讀中國大陸教學相關知能

為提升國高中教師對識讀中國大陸之專業素養、豐富其教學資源，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果，本會將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相關活動，提供最新國際及兩岸時事資訊，協助學校教師透過授課或活動過程引領學生瞭解當前國際局勢、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社會經濟現況，並納入跨學科教師共同參加，彼此分享推動中國大陸識讀之經驗與方法，協助教師精進教學知能。



政策方針：疫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交流；健康有序地重啟兩岸觀光旅遊

一、推動亮點

依據疫後逐步推動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之政策，相關機關自 112 年 1 月 7 日起循序推動「小三通」客運常態化實施；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相關規劃（包括陸客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申請到金門、馬祖旅行），並已作好相關準備，在「小三通」旅行方面，113 年 8 月 22 日、9 月 27 日陸方分別公布恢復受理福建居民到馬祖、金門旅遊簽注申請，陸客申請到馬祖、金門旅遊踩線、團體旅遊及自由行等案，均經審查許可。113 年 11 月 1 日陸籍人士依「小三通」辦法申請到金門、馬祖旅行，由專案審查許可，回歸疫前由內政部移民署審查程序。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恢復第三類陸客來臺觀光，持續推動重啟兩岸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之既定政策，為確保兩岸旅遊交流的穩定性和公平性，以及保障旅遊的安全和品質，我方向陸方表達由兩岸觀光「小兩會」（我方「臺旅會」及陸方「海旅會」）先行溝通，進行政策銜接或作適當安排，以確保兩岸旅遊健康有序，並利於兩岸觀光行穩致遠，達成「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等重要目標。

二、相關之 T-SDG 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三、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執行情形

關於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係依據兩岸雙方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辦理，並於 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開放。惟陸方因政治因素自 108 年 8 月 1 日暫陸來臺自由行，另受疫情影響，兩岸自 109 年 1 月暫停陸客團來臺，迄未恢復。

重啟兩岸雙邊對等的觀光旅遊，是政府的既定政策，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布恢復兩岸觀光旅遊相關規劃，鑒於 109 年迄今兩岸情勢已大幅轉變（包括陸方軍機艦常態擾臺、修改國安法規及推出對臺灣極不友善的「懲獨 22 條」），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提高，且陸客已多年未來臺觀光，雙方政策存在之落差需協調，我方向陸方表達由兩岸觀光「小兩會」（我方「臺旅會」及陸方「海旅會」）先行溝通，進行政策銜接或作適當安排，以確保兩岸旅遊健康有序。

(二)執行成效

今年 2 月我方臺旅會已聯繫陸方海旅會正式表達兩會溝通的意願，並建議雙方先就旅遊安全、品項、穩定性、公平性等專項進行溝通，讓兩岸觀光增進雙方人民良性互動、旅遊業者利益，以及兩岸關係發展行穩致遠，永續發展，避免過去陸客來臺觀光說斷就斷、排擠觀光資源、造成環境問題及臺灣整體觀光品質惡化、價格上升等亂象，呼籲陸方儘速回應疫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門及馬祖觀光發展。

1、推動中國大陸旅客來臺觀光

108 年陸客來臺（含自由行及團客）共計 181.1 萬人次，疫後政府於 112 年 9 月 1 日恢復「第三類陸客觀光」（赴國外留學或旅居國外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陸籍人士來臺旅遊部分，113 年共計 11.6 萬人來臺旅遊，114 年 1 至 9 月為 9.6 萬人次。



2、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促進金馬澎地區發展

108 年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臺灣人民逾 114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逾 83 萬人次。截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臺灣人民逾 1,801 萬人次、中國大陸人民逾 697 萬人次。

113 年 4 月 28 日、8 月 30 日陸方分別宣布恢復受理福建居民到馬祖、金門旅遊，陸客申請到馬祖、金門旅遊踩線、團體旅遊及自由行等案，均經審查許可；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陸客到金馬旅行申請 183,926 人，入境 169,157 人。另配合「小三通」旅運需求，自 113 年 4 月起馬祖「小三通」2 條客運航線恢復至疫情前每週 14 班，金泉「小三通」客運航線調增為每日 1 班；9 月起金廈「小三通」客運航線調增為每日 10 班，114 年 1 月 14 日起金廈航增每日 12 航班，金泉航線增為每日 2 班。

四、後續策進方向

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總統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致力推動兩岸觀光及小三通常態化交流。



政策方針：關懷在臺港澳人士與推動青年交流

一、推動亮點

面對港、澳人士來臺就學，或因政治、經濟等社會因素來臺尋求新生活，政府持續以「人本關懷」、「社會融合」、「永續發展」等面向提供多元協助，包括「完善在臺港澳人士關懷與照顧」及「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與人才延攬」等服務，期建立更具包容性與韌性的社會。

二、相關之 T-SDG 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核心目標 0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三、推動情形與成效

(一)完善在臺港澳人士關懷與照顧

為關懷在臺港澳人士，本會與所屬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策進會協同相關機關，自 112 年迄今，舉辦全臺巡迴「臺適生活講座」、「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居留定居座談會」等多元交流活動，為逾千位港澳人士提供政府政策及實用法規資訊，解答居留、定居、教育、法律等相關疑義，協助港澳人士加速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過去 5 年（109 年至 113 年），港澳人士申請在臺居留獲准者近 5 萬人，核准率約 97%，其中符合一定條件者（不包括就學及工作居留者），申請在臺定居核准率約 74%。

(二)推動臺港澳青年交流與人才延攬

據教育部統計，港澳學生占我國境外生比重最高：來臺就學之港澳學生分別為 111 年 11,189 人（佔境外生總數之 35.7%），112 年 9,699

人（佔境外生總數之 32.2%），113 年 7,881 人（佔境外生總數之 26.7%）。為增進港澳青年對臺灣多元發展及高等教育環境之認識，提升渠等來臺就學意願，114 年辦理「香港中學師長臺灣參訪團」、「港澳中學生臺灣參訪團」等活動；另為協助在臺之港澳學生適應環境並鼓勵其留臺發展，本會亦辦理「關懷來臺就讀高中及五專之港澳學生座談」、「並與全臺多所大學及民間團體合作，舉辦 4 場次「評點制講座」、1 場次「就創業座談會」等活動，幫助超過 400 位港澳學生熟悉在臺生活與未來職涯規劃，並透過臺港澳學生間之交流互動及政府相關政策之說明，深化港澳學生對臺灣之認同與歸屬感，及對留臺工作應備知能與相關規定之瞭解，提升其留臺意願，為臺灣發展注入新動能。



四、未來精進方向

(一)完善支持體系

港、澳人士來臺後常面臨語言隔閡、文化差異與生活適應困難，若缺乏充分協助，恐產生孤立感，影響其社會參與與心理健康。此外，個案背景與需求多元且變動迅速，從短期生活協助到長期職涯規劃，服務模式需具備高度彈性。尤其港澳政治情勢的不確定性，使青年學生在參與交流活動時承受壓力，降低參與意願。當前中央與地方政府雖建立基本協作機制，但實質上的資源整合、公私部門協力尚有進步空間，應強化協作網絡，避免服務中斷或資源重疊。

(二)展現多元包容，深化社會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

透過持續推動港、澳關懷政策，與大專校院、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提供多樣化參與管道與資源支持，創造友善的社會參與空間，展現臺灣社會多元包容的國際形象。對於港、澳擁有具專業背景與高教育水準的人才，未來應聚焦於如何建立友善移居與發展環境，讓港澳人士在臺安心發展、貢獻所長，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政策方針：落實性別平權，打造友善職場

一、推動亮點

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草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本會配合前揭三法修正施行作業，通盤檢討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積極辦理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落實性騷擾防治之雇主責任，保護同仁於工作場所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完備職場友善環境。

二、涉及之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三、推動情形與成效

主要提升機關強化內部宣導及領導管理層級人員之教育訓練辦理，相關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完備法制規範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爰本會參酌相關機關研訂資料及本會現況，配合通盤檢討後於 11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其中全文修正共計 22 點，均按照「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規範辦理。另參照勞動部及衛福部提供之申訴書等表單範本，訂定本會相關適用之表單運用。

(二)致力促進本會各委員會、小組及監督之公設財團法人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積極提升女性性別比率

本會委員會成員受限於女性內閣成員比例致性別比率提升較困難；至監督之財團法人董事部分，則因各政府機關、政黨及民間捐助企業於指定董事人選時有其內部職務分派之考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實有執行難度，然本會於是項職務出缺時，持續建請相關機關單位優先指派女性擔任董事，期能逐步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三)強化內部多元宣導

1、以本會電子公布欄、電子郵件及紙本通報進行多元宣導

以電子公布欄、電子郵件及紙本通報宣導性平三法修法訊息、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修正事宜、職場性騷擾防治觀念及當事人可利用之諮詢資源，多元宣導以達綜效。

2、於主管會報宣導

本會性騷擾防治推動業務獲長官高度重視及支持，多次利用主管會報宣導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等相關資訊，對象包括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處室處長或主任、副處長等高階主管人員共 24 人，加強領導管理階層人員對職場性騷擾的瞭解與處理方式，並經首長指示將相關防治資訊轉知所屬同仁知悉。

3、充實本會官網性騷擾防治專區內容

致力創造使用者友善的數位環境，將本會性騷擾防治專區獨立規劃，調整至官網首頁「快捷服務」，結合 EAP 員工協助方案之服務，彙整當事人可用之心理諮詢與法律資源，並新增勞動部與衛福部有關性騷擾防治資源之連結網址，便於使用者查詢利用。

4、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於辦公場所張貼「本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揭示本會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零容忍的態度，致力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四)針對全體同仁及管理階層主管規劃不同課程，強化教育訓練效果

- 1、為使同仁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內涵，並落實人身安全，強化對性別平等的重視，111年1月14日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內涵及實務」課程，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陳科長玲君擔任講座，就甫通過之「跟蹤騷擾防制法」進行講解及相關政策宣導，參訓人數37人。
- 2、因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於112年8月16日三讀通過，為落實行政院重視性騷擾防治的政策方向，使同仁及時認識新修正之法規內容及各種實務樣態，培養相關防治意識，爰於112年10月11日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講座「您不可不注意的職場性騷擾」，邀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郭玲惠教授，就職場性騷擾的實務態樣進行講解，透過討論與互動，建立及強化同仁的性騷擾防治意識。
- 3、為使領導管理階層人員瞭解職場性騷擾常見實務案例與處理方式，提升主管性別意識及敏感度，並為利各主管彈性自主學習參與課程，爰113年以線上課程辦理（e等公務園線上課程：性騷擾勿擾：談機關防治責任與案件處理實務），參訓對象為本會科長以上主管人員共58人，並於10月底前完成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各層級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強化機關同仁性別意識。

四、後續策進方向

本會將持續規劃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向同仁宣導相關法規及正確觀念並落實相關防治作業。另將性平觀念推及本會合作夥伴或廠商（例如向所屬非公務機關進行相關宣導、將性平友善措施作為納入與委外廠商簽訂之契約內容等），以落實性別平等。

政策方針：強化災防技能、適應氣候變遷及環保措施，提升永續意識

一、推動亮點

本會位處之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北棟經行政院評定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並建置聯合應變機制，亦已指定內政部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聯合應變之主政機關。本會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安全管理及安全防護作業，強化本大樓平時與戰時之復原與營運韌性，辦理防災、防空及救護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強化同仁防救知識與技能，並導入永續環境教育，以因應環境變化之情境。

在落實環境保護政策方面，本會為響應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主要聚焦於增加綠色採購，在採購產品或服務時，增加綠色要件考量，除顧及採購規格、品質等傳統成本效益外，更注重對環境友善、衝擊較少或節能減碳要求等面向之效益，促進經濟活動讓資源循環再利用，邁向廢棄物資源化及整合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達到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等目標。

本會為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變化情勢，持續加強永續環境教育，規劃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期使同仁認識臺灣自然環境，深化環境保護意識，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及適度抒發工作壓力，以利後續發揮橫向聯繫、團隊合作之精神。



二、相應之 T-SDG 核心目標

- 核心目標 0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 核心目標 0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 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三、執行情形及成效

(一)豐富課程內容，提升同仁防災知能及建立永續觀念

- 1、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5 日辦理 2 場次防災環境教育講習，邀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城中分隊指派講師講授「防災逃生及疏散避難應變處置」並進行消防及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提升自我防災避難意識及急救技能。
- 2、配合環境部政策，本會於辦理防災講習或相關教育訓練時，滾動式更新課程主題，希望藉由講師傳授環境議題知識，於災害發生時更能有效運用正確的方式，降低環境汙染的災害。
- 3、鼓勵本會同仁參加內政部辦理之消防防災士培訓課程，聽取講師講授防災、救災及避難逃生知識，並進行 AED、CPR 等實務操作，課程豐富且生動，獲熱烈回響。本會 113 年度共有 26 位同仁取得防災士資格證照。



(二)配合辦理有關防空（防災）與救援演習

- 1、本會歷年均配合辦理針對防空與救援的萬安及民安演習，114 年度因應前述演習整合為「2025 城鎮韌性演習」，特別加強非軍事部門之防護機制，以驗證民防、災防體系執行保護國人行動的能力，本會亦配合政策進行防災避難教育訓練與演習流程實地推演。
- 2、不同於以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天然災害為應變情境，本次「2025 城鎮韌性演習」包含戰時或國家遭遇重大變故之應處，配合國軍規劃之演習期程辦理，俾使政府功能不因重大變故而停擺，仍能如常運行。

(三)採行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作為，落實資源循環使用

本會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政策，在節能方面，本大樓依規定規劃及強化節電等能效管理措施，例如在用電方面，本大樓依規定（經濟部函訂相關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等規定）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以 104 年度用電度數為基期 104 年至 114 年之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本會配合本大樓相關節電（節能）措施（包括空調設備運作時間及溫度調節、減少非必要之照明及電器設備、優先使用符合節能標章之產品等經常性管理措施），並持續進行軟硬體適度調整等各項改善，現階段節電情形達成規定目標（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率達 2% 以上，高於所訂之 1% 目標）。另對各項設備器具須具備之能效管理、公務車輛要求之能耗標準等，持續依相關規定或要求，研議及推動相關因應或改善作為（如檢視及調整使用狀況、更新時須考量環保及節能要求等）。

另積極增加採用具環境保護效益之產品（環保產品），並依規定（如環境部公布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加強資源回收再循環使用，具體作為包括：

- 1、事務及環衛用品優先採購環保可回收產品：諸如辦公室用紙（公務會議資料以雙面列印降低用紙量，另亦推行「無紙化會議」）及環保擦手紙、衛生紙、洗手乳及洗碗精等環衛用品。
- 2、採購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辦公室資訊用品：含桌上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等公務用 3C 產品。
- 3、租賃環保影印機、採購原生（或回收）碳粉匣、感光鼓匣等耗材、選購環保冰箱、二段式省水馬桶等。
- 4、辦公區域在維持一定光源及安全前提下，走道採低照度隔盞開燈、減少燈管數，及選購 LED 燈具方式節電。



5、其他具體作為

- (1) 資源循環使用：採購可置換耗材如筆芯、修正帶內帶等，延長文具使用壽命；夾類（如長尾夾、資料夾、檔案夾）、信封類（如密件傳遞封）等用品，儘量回收重複使用；會議杯具清洗後重複使用，並逐步推行環保餐盒、循環杯及內部人員自備水杯。
- (2)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箱，做好垃圾分類，以利後續處理或再利用。

- (3) 報廢財物利用惜物網拍賣，提升再利用效能；汰換之大型家電配合環境部廢四機回收政策處理。
- (4) 逐步推動出納帳務電子化，減少用紙；持續推動電子帳冊、電子支付即電子收據；電子支付放行單不列印，以電子檔方式留存；部分零用金改採劃帳方式辦理；同仁代墊款入帳採 email 線上通知等作為。

(四)因應永續發展需要，落實綠色採購

為推行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於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訂定綠色採購規範條款；此外，工程會與環境部會銜發布之「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等規定，分別規範環境保護產品之種類、優惠比率，以及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方式等。本會依政府採購法及環境保護相關規定，採購對環境友善、節能減碳之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產品。

依據環境部綠色生活資訊網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本會執行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共 47 項）結果，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計 6,193,406 元整，占採購總金額（6,193,406 元）之比例為 100%，已達環境部所訂年度績效目標值（95%）。另本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如附表，均達成目標。



本會近 3 年辦理指定採購環保產品項目執行情形

年度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	年度採購總金額	環保產品額占總額比例
111 年	5,068,438 元	5,068,438 元	100%
112 年	7,396,333 元	7,293,575 元	98.61%
113 年	6,193,406 元	6,193,406 元	100%

(五)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生態之旅，使同仁親近大自然及感受環境變化，並增進相關知識

- 1、 112 年前往新北市辦理「金瓜石及九份之旅」，東北角地區潮濕多雨的氣候環境，依山傍海的地勢與獨特的地質生成，造就出周邊豐富的地形與生態體系；以礦業開採為主的產業運作模式，形塑自成一格的生活、信仰與民俗祭儀，共構出獨有的場域特性。透過本次活動，使同仁瞭解東北角壯麗的景致、豐富生態體系及獨特的文化場域特性。
- 2、 113 年至宜蘭辦理「龍潭湖及香草菲菲植物之旅」，龍潭湖三面環山，景色秀麗，係蘭陽十二勝景之一，沿途環湖步道綠意盎然，香草菲菲芳香植物博物館有品種豐富的香草花園及美味香草午茶。透過本次活動，使同仁深入瞭解龍潭湖多元的生態環境與秀麗的風景，並知曉植物博物館內豐富的香草植物種類與用途。

(六) 生態之旅獲得會內同仁高度滿意及支持

年度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滿意度
112 年	金瓜石及九份之旅	204	99.3%
113 年	龍潭湖及香草菲菲植物之旅	190	92.1%

四、後續策進方向

- (一) 本會將持續舉辦防災培訓、資源管理等多元化環境教育課程，邀請各領域專業講師來會進行授課，增進本會同仁防救災技能及環保知識。
- (二) 本會陸續推展環保相關措施，已逐漸展現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成效，將廣續落實配合辦理綠色採購相關措施，加強對符合環境友善、節能減碳要求之產品或服務之採購，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達到環境保護的效益。

(三)本會將持續辦理臺灣環境巡禮生態之旅，藉由從辦公室走向戶外的過程，使同仁深入瞭解臺灣自然生態環境及氣候變遷情形，以期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因應未來氣候變遷相關影響。



總結及未來展望

「和平、對等、民主、對話」是兩岸關係的戰略指導原則，也是兩岸關係良性互動的關鍵，政府的兩岸政策也獲得國內民意及國際社會的肯定。兩岸政策推展、互動情勢、交流措施及各項業務之推展，與臺灣未來發展息息相關，在各項業務面向中，以人員面向為例，對於在臺之陸、港、澳人士的關懷與交流，本會始終秉持人道關懷，推行具社會包容性的政策與行動，未來更將透過跨部會合作與民間參與，逐步建構完整的支持系統，我們希望讓陸、港、澳人士在臺灣不僅是「安身立命」，更能邁向「安心生活」與「安居樂業」，成為回饋社會、貢獻臺灣，推進永續發展的新力量。

綜觀臺灣永續發展所定之政策目標及意涵，須從環境、社會、經濟等各層面整體衡量，以尋求人民權益為優先，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在前述報告內容中，對於本會之施政及業務範疇（兩岸政策及情勢、兩岸文教、兩岸經濟、法政業務、港澳事務、宣導及行政配套事項等），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及項目相對應之具體內涵，均逐一勾勒，兩者政策方向一致，建構相互尊重、對等包容之社會環境，維護兩岸及港澳人民生活之福祉。

有關未來展望及推展方向，本會將在前述基礎上，持續強化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施政及各項業務範疇之推展。本會仍將依循推動兩岸良性互動之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持續呼籲中國大陸應以「平等、和睦、和平、對話、共贏」的方式處理兩岸關係，讓兩岸進行有意義的對話交流，共同追求臺海的和平穩定，才能真正維護人民的安全及福祉，也是國際社會所樂見。



附錄

附錄一、本會業務推動與臺灣永續發展對應之指標列表資料

政策亮點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推動對等尊嚴、正常有序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3 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 10.4 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10.5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11 (建構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提升臺灣青年「識讀中國」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4.7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政策亮點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疫後推動小三通常態化交流；健康有序地重啟兩岸觀光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目標 0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8.8 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
關懷在臺港澳人士與推動青年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目標 0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2 持續推動辦理社會救助，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 1.3 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 1.5 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目標 0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4.3 確保青年及成人都有公平、負擔得起、高品質的高等教育受教機會。 4.7 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0.4 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 10.5 促進有序、安全、正常和負責的移民和人口流動，包括執行合理規劃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落實性別平等，打造友善職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目標 0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5.2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5.5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

政策亮點	核心目標	具體目標
		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強化災防技能、適應氣候變遷及環保措施，提升永續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0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6.d 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6.e 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0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7.3 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1.3 建構落實民眾參與、具社會包容與永續發展的城市與鄉村的規劃與管理。 11.6 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12.6 鼓勵企業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同時確保資訊正確度與品質。 12.7 推動公私部門增加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3.3 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



附錄二、利害關係人及各項外部溝通情形盤點表（113 年迄今）

對象	溝通內容重點	溝通情形
一般民眾	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修訂草案預告。	1、113 年辦理 3 次法規修訂草案預告，開放線上民眾開講平臺，蒐集各界意見。 2、共計收到 14 則法規修訂意見，並逐一回復。
陸配新住民及其家庭	在臺生活權益保障及相關法令規章。	1、辦理 114 年度訪視弱勢陸配家庭活動、114 年繳附專案說明會等活動。 2、發布相關新聞稿於本會官網。
臺灣大學生	協助學員對兩岸關係及臺灣科研創新、臺灣海洋永續發展與研究、辨識錯誤訊息相關課題之深入了解。	1、辦理 113 年「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 2、以兩岸關係議題搭配「科研創新優勢」、「海洋永續發展」為主題，辦理 3 梯次活動，共計 159 位學生參加。
臺灣高中（職）學生	增進臺灣高中（職）學生對兩岸及國際局勢的瞭解，便是媒體的錯誤訊息及深化公民社會的意識。	1、辦理 113 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 2、以認識國際事務及兩岸情勢發展為主軸，搭配「媒體識讀」及「科技創新」主題，辦理 6 梯次活動，共計 328 位學生參加。
臺灣高中（職）學生	增進臺灣高中（職）學生從多元視角思考國際與兩岸局勢，體驗臺灣優勢及軟實力，並透過新聞媒體實地參訪，增進媒體識讀思辨能力。	1、辦理 114 年「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活動。 2、以認識國際事務及兩岸情勢發展為主軸，搭配「媒體識讀」主題，辦理 2 梯次活動，共計 105 位學生參加。

對象	溝通內容重點	溝通情形
在臺港澳學生	政策宣導及在臺求學經驗分享	114 年分別於臺灣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及 IEAT 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座談會，共計 5 場次，參與人次約 400 次。
在臺港澳人士	政策宣導及在地關懷	114 年分別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辦理座談會，共計 8 場次，參與人次約 700 人次。
國內各大專院校(含公立高中)師生	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聆聽渠等意見作為政策參考	114 年師生來會參訪約 20 至 40 場、本會辦理之師生座談會計 50 場次，參與總人次約 1665 人次。

大陸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

出版者：大陸委員會

地 址：100219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電 話：(02) 2397-5589

傳 真：(02) 2397-5300

網址：<https://www.mac.gov.tw>

出版年：中華民國 114 年

